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65 号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现场检查报告》）显示，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。2023 年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现场检查报告》（更正后）”）却显示，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就前期发现的问题按要求予以整改，且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充分提示、公司未能及时归还募集资金扣划款、未能及时公告扣划和新增冻结及解冻情况等问题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。

1. 请说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，截止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的整改计划，公司是否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

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
关规定的情形。请你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说明对《现场检查报告》进行更正的原
因，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是否勤勉、尽责。

请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
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
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
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1 月 18 日